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4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 五、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 2 楼多功能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14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5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董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业务回顾

2023 年，全球通信行业在保持中长期稳健发展趋势的同时，面临短期需求承压的挑战。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影响、利率水平高企等因素的扰动，运营商资本开支及光纤光缆需求放缓。根据 CRU 发布的报告，全球 60 家主要运营商 2023 年前三季度资本开支总额约为 1,970 亿美元，同比下降约 6%。2023 年，全球光缆铺设量约为 5.36 亿芯公里，同比小幅下滑。公司直面市场压力，巩固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确保了稳定的利润水平。

2023 年，公司持续深入实施主要战略举措，利用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促进了前沿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并保持了成本领先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国际化方面，公司海外业务占比继续维持 30% 以上的较高水平，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多元化方面，公司布局的主要多元化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业务进展，多元化业务收入占比创历史新高。主要战略的成功实施为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在 2023 年短期需求承压，但中长期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潜力。根据 CRU 报告，全球光纤光缆需求在 2024 年至 2028 年间将维持需求稳健增长的趋势。中国是全球光纤光缆行业最大的市场，而电信运营商是中国光纤光缆市场的核心客户。中国移动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针对普通光缆的集中采购，采购总量约为 1.08 亿芯公里。得益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该次集中采购中，公司中标份额为 19.46%，位列第一。

数据流量的持续攀升和应用场景的快速拓展，对通信网络的高速、高效、智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合推出 i-Fibre 系列光纤，其具有超大容量、超低损耗、超低时延、通感一体和环境友好等特性，能充分满足网络发展的相关需求。其中，经公司多年的自主研发及市场开拓的新一代 G.654.E 光纤兼具大有效面积

和低衰减系数，支持大带宽、低时延、长跨距的骨干网传输，是通信干线升级、东数西算等场景中 400G、800G 及未来 Tbit/s 超高速传输技术的首选光纤。公司 G.654.E 光纤在全球已部署近 200 万芯公里，成功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电网和菲律宾、巴西等多个国家网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实现规模商用。在 2023 年主要运营商客户针对该等产品进行的采购中，公司份额持续领先，而产品技术参数也位居全球前列。

在国际化方面，经过 2014 年以来的十年海外业务拓展，公司深入践行了国际化战略举措，目前已在印尼、南非、巴西、波兰等地建立了 6 个生产基地，通过 50 多个海外公司或办事处向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光通信产品与服务，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已连续三年保持在 30% 以上。2023 年，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43.43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达 32.5%。

2023 年，公司在光模块与光器件、第三代半导体、工业激光器、海缆工程等已进行前期布局的主要多元化领域实现了相关业务的实质性进展。

在光器件与模块领域，公司实现了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协同，并完成了该公司与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

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了总额约人民币 36 亿元的股权融资，并启动了年产可达 36 万片 SiC MOSFET 晶圆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目前，该公司业务进展顺利，已具备碳化硅产品自主研发及量产能力。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200V Gen3 SiC MOSFET 设计及工艺平台，相关产品比导通电阻性能跻身世界先进水平，且该产品良率已达 80%，亦处于行业前列。

在工业激光器领域，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与领先技术实力，已能提供包括多种可选波长，不同光束模式以及准连续、窄线宽、超短脉冲等多样化光纤激光解决方案，并在手持焊接、高功率切割、多行业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业务突破，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2024 年，公司将加快产能建设，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差异化、定制化光纤激光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巩固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

在海洋工程领域，长飞宝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具备海上施工服务能力，在海上风电导管基础施工、风机安装等项目中顺利完成客户订单，取得了市场突破。海上风电的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是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方向，市场需求潜力较大。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海缆敷设及风机安装能力，实现规模销售和业务成长。

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主业全球领先地位的保障。公司持续优化 PCVD、OVD 及 VAD 预制棒生产工艺水平，改善沉积速率、物料

消耗等主要参数，实现了主流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随着未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行业应用场景的不断发展，带宽与时延要求更加凸显，而空分复用光纤与空芯光纤，是下一代主流光纤的两条主要技术路线。公司积极布局该等新型光纤，并在其研发与商用中处于领先水平。2023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进行了全球首次四芯光纤与七芯光纤同缆的现网试验。该线路是国内第一条四芯光纤的试点线路，也是中国移动首条多芯光纤现网试点线路。而在能进一步降低光信号在光纤中的传导损耗、实现更低时延和更高带宽的空芯反谐振光纤领域，公司是目前国际范围内少数可以实现公里级别空芯反谐振光纤制备的企业之一，研发的相关产品衰减性能指标全球领先，可以满足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应用对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的要求。公司已承担“基于空芯光纤的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研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关于光纤制备的课题。

公司在国际化与多元化战略布局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渠道。2023 年，长飞先进半导体紧抓市场机遇，引入多名相关产业及财务投资者，完成了规模国内行业领先的 A 轮融资以支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此外，公司子公司博创科技与长芯盛成功完成整合，将有利于双方拓展综合服务能力，带来企业规模、客户关系、产品结构、技术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光器件与模块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亦通过认购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实现业务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二、财务主要表现指标

2023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2 年的约人民币 13,830.3 百万元下降约 3.5%，至约人民币 13,352.8 百万元。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2 年的约人民币 1,167.0 百万元增长约 11.2%，至约人民币 1,297.4 百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状况维持稳健，公司负债资本比率（按净债务除以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31.6%（2022 年 12 月 31 日：17.7%）。2023 年度，公司产生正向经营现金流人民币 1,514.4 百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594.5 百万元）。

得益于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公司出具了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的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三、未来发展

自 1988 年 5 月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累计交付光纤约 10 亿芯公里。该长度可绕地球赤道 2.5 万圈，体现了公司在光通信行业发展中的作用。2024 年，公司将紧抓市场发展契机，利用生产成本及技术研发的优势在普通产品及新

型产品市场进行差异化竞争，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全球领先地位，实现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海外市场，公司将继续拓展客户，优化本地化生产、销售与服务能力，实现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自 2022 年起，公司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外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30%，多元化战略布局初现成效。未来，公司将围绕已布局的多元化领域进行业务整合和拓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多项因素或会影响本集团业绩及业务营运，其中若干因素乃光纤及光缆业务的固有特点，另有若干因素则来自外部。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概述如下：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千兆光网、5G 铺设、数字中国等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运营商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关于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运营商对通信网络的投资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际市场，海外业务收入快速提升。公司目标市场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设环境和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运营资金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而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如果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不断开拓相关多元化业务。除预制棒、光纤、光缆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外，还在不断尝试新业务的培育和孵化。如果新业务的发展达不到预期，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价值观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雇员、供货商、客户及社区等权益人的支持。公司致力于与权益人建立更强更好的关系，一起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在本年度就社会责任相关事宜，公司向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调研，并将调研结果作为 2023 年

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编制依据，也为未来公司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坚守“客户、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客户的价值预期。公司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积极协调处理客户投诉，同时每年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倾听客户的建议和意见，通过这种双向沟通的模式，不断改进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亦深入贯彻企业核心价值观，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以专业、透明的运营方式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公司通过支持教育、救灾、公益、小区关爱等活动，积极回馈社会。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企业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本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维护股东权益，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进行运作，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经外部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3、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履行好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1、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352.8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97.4 百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71 元。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142.3 百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744.8 百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307.1 百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
- 3、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1,514.4 百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2,613.7 百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643.4 百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7,172,0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97,437,793 元。鉴于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人民币 379,043,808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905,108 元的 50%，因此不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在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5%的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21,858,603 元后，2023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415,313,460 元，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46,552,881 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9,563,226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3%，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化和审计委员会的推荐，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为董监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相关责任保险。最近一期保单的保险期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此，公司建议按照目前保单约定的责任保险范围在保险到期后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主要条款如下：

保单持有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个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责任限额：美元 50,000,000 元

保险期限：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授权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赔偿范围、保险机构、赔偿责任限额、保费及其他相关条款；选择及指定保险代理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及更新责任保险合同或在合同到期之时或之前签署新的责任保险合同。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2.07 亿美元、1.09 亿人民币、1.6 亿南非南特、500 万墨西哥比索及 10,000 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7.16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资产池业务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团提供的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综合管理服务。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本集团可以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本集团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本集团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通过对闲置金融资产的质押，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子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本集团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额度调配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审议资料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文件，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文件，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文件，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四：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议案十五：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 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的辞职报告。尤里·隆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尤里·隆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尤里·隆吉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尤里·隆吉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 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